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9〕19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九江镇沙头迎宾路 扩建改造工程征地拆迁的通告

沙头迎宾路扩建改造工程项目能进一步完善镇内路网，改善周边交通，升级城市环境。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现将该项目征地拆迁（含管线迁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位置及范围：南海区九江镇沙头招待所连接九江路道路，以征地红线为准，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征收面积：全长约 200 米，计划征地约 6.5 亩。

三、土地权属：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权属人为广东省南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沙头镇西桥村楼涌经济合作社。

四、沙头迎宾路扩建改造工程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含管线

迁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区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执行,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沙头迎宾路扩建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于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妨碍征地拆迁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 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申请;
- (二) 土地、房屋用途变更;
- (三)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申请;
- (四) 土地、房屋的交易和抵押;
- (五)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 (六)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 (七) 入户申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的除外。

上述暂停办理事项至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当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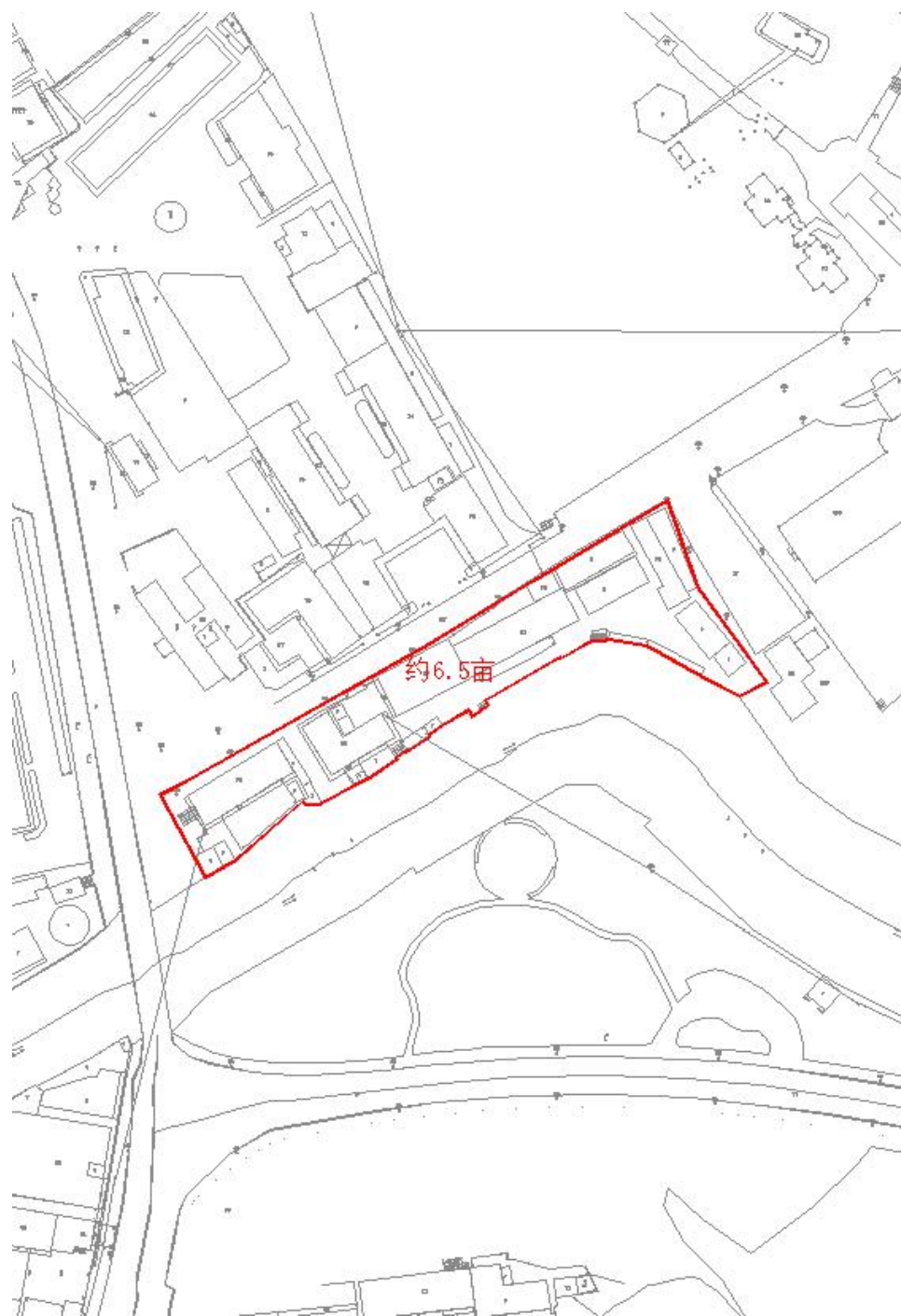
七、违章建（构）筑物及本通告发布之后，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抢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或抢栽抢种农作物以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附件：沙头迎宾路扩建改造工程征地拆迁范围示意图



附件

沙头迎宾路扩建改造工程征地拆迁范围示意图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